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  
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陳宜萱

被告 弘益商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映撰

被告 賴慧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72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弘益商社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9日邀同  
被告負責人蘇映撰、被告賴慧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5日起  
至119年8月25日止，自首次動用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  
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利息自動用日起，按中華  
郵政(股)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算，若  
未能按期給付，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算遲  
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1  
0%，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1 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4日止，嗣後即未再攤還本息，  
02 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f款約定，任1宗本金債務、利  
03 息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債務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被告尚  
04 欠原告本金96萬72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其餘被告蘇映撰、賴慧卿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  
06 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  
11 書、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訴卷第13至3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  
14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7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9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0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2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23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24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弘益商社有限  
25 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蘇映  
27 撰、賴慧卿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  
28 說明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蔡嘉晏

09 附表

10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96萬7248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前開時間則依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0萬元